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民秘聲字第24號

03 聲 請 人 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台灣諾華股份有  
04 限公司之訴訟承當人）

05 法定代理人 許勝維

06 代 理 人 翁雅欣律師

07 蘇怡佳律師

08 陳豫宛

09 相 對 人 陳和貴律師

10 楊益昇律師

11 陳柔潔

12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施雅儀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  
13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14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  
15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16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17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18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19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21 智慧財產第三庭

22 法 官 潘曉玫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26 書記官 李建毅